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预案内容合理、可行，能够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